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2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破产重整处置公司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及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的破产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及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的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2021 年 12 月 29 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了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的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中院裁定赫美集团及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关于赫美集团及赫美商业部分资产拍卖处置的通知，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重整工作实际需要，在破产程序中对非重整必需财产进行处置，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京东拍卖平台（京东网）”（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发布了相关资产的《竞买公告》及《竞买须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破产重整处置公司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持有的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赫美商业对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已在京东网络竞价平台上完成公开竞价活动，竞买人与管理人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完成资产移交手续，上述资产已由买受人享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破产重整处置公司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

公司于近日收到管理人关于赫美集团及赫美商业部分资产拍卖处置的通知，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的相关规定，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确定的非经营所需资产予以处置变价，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在“京东拍卖平台（京东网）”（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发布了相关资产的《竞买公告》及《竞买须知》。现将拍卖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处置事项的进展

（一）赫美集团对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竞价标的

赫美集团对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宝亭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评估清算价值（元）
1	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2	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00
3	上海宝亭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2、起拍价

起拍价：20,400,000 元，保证金：2,040,000 元，增价幅度：10,000 元及其整数倍

上述标的将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竞价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进行公开竞价活动。

（二）赫美商业对拉萨赫誉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等九家公司的应收账款

1、竞价标的

赫美商业对拉萨赫誉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武汉分公司、重庆分公司、山西分公司、成都美美力诚百货有限公司、力诚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评估清算价值（元）
1	拉萨赫誉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
2	拉萨赫誉实业有限公司	-
3	拉萨赫誉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4	拉萨赫誉实业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5	成都美美力诚百货有限公司	-
6	力诚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7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5,353.75
8	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0,317.75
9	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2、起拍价

起拍价：305,671.50 元，保证金：30,567.15 元，增价幅度：10,000 元及其整数倍

上述标的将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竞价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进行公开竞价活动。

（三）赫美集团持有的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1、竞价标的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起拍价

起拍价 2,494,240.38 元，保证金：249,424.04 元，增价幅度：10,000 元及其整数倍。

上述标的将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竞价平台上（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进行公开竞价活动。

（四）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对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竞价标的

赫美商业对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评估清算价值（元）
1	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88,200,000.00

2、起拍价

起拍价：88,200,000 元，保证金：8,820,000 元，增价幅度：10,000 元及其整数倍

上述标的将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竞价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进行公开竞价活动。

（五）赫美集团对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竞价标的

赫美集团对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评估清算价值（元）
1	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	69,600,000
2	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

2、起拍价

起拍价：70,320,000.00 元，保证金：7,032,000.00 元，增价幅度：10,000 元及其整数倍

上述标的将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竞价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进行公开竞价活动。

（六）赫美商业持有的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

1、竞价标的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

2、起拍价

起拍价：62,469,090.29 元，保证金：6,246,909.03 元，增价幅度：10,000 元及其整数倍

上述标的将于 2022 年 2 月 7 日 10 时至 2022 年 2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竞价平台上（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进行公开竞价活动。

（七）赫美商业持有的山西金卡众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股权

1、竞价标的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金卡众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股权

2、起拍价

起拍价：1,000 元，保证金：200 元，增价幅度：100 元及其整数倍

上述标的将于 2022 年 2 月 7 日 10 时至 2022 年 2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竞价平台上（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进行公开竞价活动。

（八）赫美集团持有的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

1、竞价标的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2、起拍价

起拍价：1,000 元，保证金：200 元，增价幅度：100 元及其整数倍

上述标的将于 2022 年 2 月 7 日 10 时至 2022 年 2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竞价平台上（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进行公开竞价活动。

二、相关拍卖文件公示情况

上述资产拍卖的网上公开竞价所涉《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文件均已在“京东网络竞价平台（京东网）”公示。管理人已就前述相关标的物相关文件的所有条款向竞买人如实告知并做出详细说明，竞买人知悉并同意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竞买人和管理人不存在任何歧异和误认，竞买人承诺不再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三、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1、如上述资产拍卖成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将失去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拍卖款将由管理人统一收取，用于清偿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本次资产拍卖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收益率、提升盈利能力为目标。本次处置资产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但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本次处置财产已经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分析，依据专业分析结论通过公开竞价处置，整个处置流程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 2020 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人）。

会议由董事长郭丰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分公司并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的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拟在北京注册分公司，并注销全资子公司：成都科安达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注册分公司并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注册分公司并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的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拟注册分公司并注销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相关手续；就设立分公司事宜对应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拟注册分公司并注销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的考虑，公司拟注册分公司（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并注销子公司（成都科安达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注册分公司并注销子公司的事项。

独立董事：
刘建军　郭雪青　吴萃柿
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屹东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分公司并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拟注册分公司并注销子公司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注册分公司并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近日关注到有部分媒体关于《网传正邦科技借员工名义办理养殖贷》等相关报道，主要内容为网上流出一组图片，称公司借助员工名义办理养殖贷，可以快速获取现金。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基于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现就该报道中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二、情况说明

经核实，网传内容与事实不符。现就“公司+养殖场+结算”业务模式进行如下说明：

我国商品猪市场的竞争格局表现为规模化企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而优质农户的数量在行业中较为有限，行业竞争逐步加剧。在此背景下，为充分调动农场主积极性和责任心，更好地利用公司优质产能，发挥公司规模化、系统化优势和良种优势，公司将生猪养殖模式升级迭代为“公司+养殖场+结算”模式，即公司将自建养殖场提供给农场主使用，公司收取相关费用，并提供猪苗、饲料、兽药等。在农场主使用公司养殖场时，为保障公司资产，公司按照栏舍规模向其收取部分资金。农场主整体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其与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相比于“公司+农户”传统模式，“公司+养殖场+结算”模式能够更有利于公司进行资源调配把控、集中化管理，也有利于公司生产运营管理、成本改善、养殖效率提升。

三、其他说明

公司养殖业务板块采取现销方式，生猪销售回款迅速，且生物资产变现能力强，饲料业务板块外销量稳定，可提供持续的现金流入。公司整体现金流量稳健，不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公司会在保证自身现金流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经营计划及发展节奏。对于网络上出现的关于公司失实信息，公司将保留对编造者和传播者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必要的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发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发情况

为实现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发展战略、提升海 外资金实力、拓宽融资渠道以及优化债务结构，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SF Holding Investment 2021 Limited（以下简称“SFHI 2021”）在境外完成公开发行 12 亿美元债券，具体包括 4 亿美元 5 年期债券、3 亿美元 7 年期债券、5 亿美元 10 年期债券，上述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前次发行 12 亿美元债券的基础上，SFHI 2021 成功增发 7 亿美元债券。本次增发债券将会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有关债券增发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SFHI 2021。

2、担保主体：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7 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固息债券。

4、发行币种：美元。

5、债券要素：

债券发行金额	债券利率	债券期限	债券到期日
4 亿美元	2.375%	5 年	2026-11-17
3 亿美元	3.125%	10 年	2031-11-17

注：以上债券均为每半年付息一次。

6、发行对象：此次发行遵循美国证券法 S 条例，面向美国以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

7、债项评级：A3/A-/A-（穆迪/标普/惠誉）。

8、担保主体评级：A3/A-/A-（穆迪/标普/惠誉）。

9、适用法律：英国法。

二、其他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SFHI 2021 分别完成了前次 12 亿美元债券的发行及本次 7 亿美元债券的增发。关于前次债券的发行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完成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2-0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79.00%-93.24%		盈利：49160.83 万元
	盈利：88000 万元-9500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98.54%-114.46%		盈利：43970.57 万元
	盈利：87300 万元-943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7083 元/股 - 2.9237 元/股		盈利：1.51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公司品牌价值持续提升，市场拓展稳步推进，终端建设不断加强，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预计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4 亿左右，较上年同期增长 86%左右，从而使本报告期业绩同向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初步测算数据，本公司 2021 年 1-12 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0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 2021 年 12 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28.16	25.28%
完成业务量(亿票)	11.53	19.58%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44	4.72%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 00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孚远”）及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孚烨投资”）告知，获悉其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333 号 303-89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8E07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		
股票简称	巨人网络	股票代码	00255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鼎晖孚远	A 股	1,445.91	0.71	
孚烨投资	A 股	721.16	0.36	
合计		2,167.07	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鼎晖孚远	合计持有股份	12,890.05	6.37	11,444.13	5.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90.05	6.37	11,444.13	5.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孚烨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405.10	3.16	5,683.94	2.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5.10	3.16	5,683.94	2.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9,295.15	9.53	17,128.08	8.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95.15	9.53	17,128.08	8.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 051），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487,59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0,243,79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计划仍在实施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0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起诉 Yolarno Pty Ltd ACN 002 255 183（以下简称“Yolarno”），要求其全额返还 600 万澳币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等款项。诉讼基本情况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二、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出具的判决文件，其中主审法官结论与判决部分的主要内容如下：

主审法官认为得利斯没有违反其诚信义务，但却被剥夺了其所拥有的权利，即根据《延期函》第 5 段终止《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的权利，得利斯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出了有效的终止通知，尽管当时并未达到“触发事件”的程度。因此，得利斯有权向 Yolarno 追讨预付款。主审法官将适时作出支持得利斯诉讼请求的判决，并决定本案延期审理，以便计算得利斯应得的利息及得利斯的诉讼成本。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交叉索赔将予以驳回，该项判决亦将推迟至本案最终判决时做出。

法院判决如下：

（1）本案延期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或其他时间再行审理。

（2）鉴令双方就法院拟作出的判决进行商议，并在不迟于延期审理开庭前 24 小时提交拟议的决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经本次开庭审理，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拟做出支持公司收回 600 万澳币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等款项的判决，并决定延期审理。对于本次诉讼中涉及的 600 万澳币预付款，公司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若收回预付款及其实际产生的利息，公司可将前期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增加公司利润。

本案代理律师告知：Yolarno 有 28 天的时间对判决提起上诉，或通知公司其打算在未来三个月内提出上诉。

公司将及时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出具的判决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0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近期披露的事项：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

（3）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投资者开展了线上电话交流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预制菜”相关问题做了沟通与解答，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互动易平台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对前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涉及的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说明。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 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中所列示的相关目标数据，不代表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业绩，亦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业绩承诺，且产品毛利率及净利率等指标受原材料成本波动、市场行情变化等内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具体经营业绩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正在统计，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发布业绩预告，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内容未向除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公司股票